

Shanghai First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hanghai Yangke Engine Co. Ltd. v. Shanghai Materials & Equipment Group

24 February 2004 [Case IPC/3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0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扬科发动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茸北镇梅家浜村四幢。

法定代表人黄长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俊勇,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杨雪明,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兰村路 60 弄 18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厚圭,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德平,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工作人员。

代理人和法礼,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扬科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科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03)松民二(商)初字第 44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2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扬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俊勇、杨雪明,被上诉人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德平、和法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2 年 4 月 10 日,扬科公司与物资公司签订的《代理出口机电产品业务协议书》约定,物资公司仅为扬科公司代理出口,出口代理业务之外(包括商品品质、数量等)的任何风险和责任由扬科公司承担;协议有效期自 2002 年 4 月 10 日至 2003 年 4 月

10日止。2002年5月25日，扬科公司与物资公司又签订的《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物资公司应对扬科公司国外客户开具的购买扬科公司产品的单证，相关票证、货款汇兑、L/C信用证进行风险把关、认真审核，并负责收汇换汇和单证费用；扬科公司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订单上的所有生产任务，负责产品商检、产品出口通关单的办理，负责货物在生产地的装柜、铅封及拖柜费用；出口产品的外观、质量、技术标准、安全、包装等引起的纠纷与索赔均由扬科公司自行承担；按美元对换人民币汇率1:9.5计算，物资公司给扬科公司垫付的部分货款，扬科公司将按银行贷款标准支付物资公司利息；扬科公司于每月15日前后给物资公司开17%增值税发票，每月25日前后给物资公司开专用缴款书。协议书还就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

2002年6月11日至同年11月13日，扬科公司与物资公司签订的7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扬科公司向物资公司供应各种型号发电机组。2003年1月20日，上海市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管理二所向扬科公司开具了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72份，扬科公司将上述专用缴款书提供给物资公司。物资公司确认双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09,911.87元，物资公司已支付给扬科公司人民币3,856,223元。扬科公司为要求物资公司偿还货款人民币1,166,008.57元提起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1、由于双方曾签订2份代理出口协议书，协议约定扬科公司须向物资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扬科公司已开具给物资公司专用缴款书，因此可以认定扬科公司的产品确已出口。若双方为买卖合同关系，扬科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物资公司，则不存在扬科公司产品出口的事实，故对扬科公司关于双方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的诉称不予采纳，应认定扬科公司与物资公司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出口合同关系；2、扬科公司提出2003年1月21日其与物资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书，物资公司否定其与扬科公司签订该协议的事实，并提出其工作人员高磊的书面说明，以证明该协议书上物资公司的章系高磊私自剪贴所

为。经分析，该协议书上物资公司章的印文存在瑕疵，故对该协议书的真实性不予确认；3、从扬科公司提出的应收帐款汇总表中可知，物资公司尚有人民币 953,688.87 元货款未付，对此物资公司也予以承认，故物资公司应当将尚欠的货款支付给扬科公司，因物资公司提出因扬科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部分货款没有收回的责任应由扬科公司自行承担的意见，且代理出口协议约定出口产品的外观、质量、技术标准、安全、包装等引起的纠纷与索赔均由扬科公司自行承担，故对于这部分没有收回的货款，应当由扬科公司自行予以解决。现物资公司认可已收到 2 万美元，而扬科公司没有证明物资公司已收到全部外汇，因此物资公司未收到部分货款可以予以扣除。原审法院遂判决：一、物资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扬科公司货款人民币 180,304.57 元；二、驳回扬科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84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6,350 元，合计诉讼费人民币 22,190 元，由扬科公司负担人民币 16,574 元，由物资公司负担人民币 5,616 元。

扬科公司上诉称：原审法院仅根据物资公司提出的外商东方工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商东方公司)给物资公司的函就认定其委托物资公司出口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法律规定；物资公司于原审中提出的《电放担保函》系伪造的证据，其没有向物资公司发出过该函，擅自放单的后果应由物资公司承担；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买方必须于卖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时支付价款，其已经将货物交付物资公司出口并由外商收取，外商付款条件已经成就，物资公司应按约向外商收取货款并支付给其，原审判决未支持其的起诉请求是错误的，请求本院予以纠正。

物资公司辩称：其与扬科公司签订的出口代理协议约定由扬科公司承担货物质量责任，外商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拒付货款的后果应由扬科公司承担；扬科公司以《电放担保函》指令其放货物提单，造成部分货款未收妥的后果应由扬科公司承担；其已向外商催付货款，履行了代理职责，但在其未收取外商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不负有向扬科公司支付货款的责任；

原审判决正确，建议本院予以维持。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

本院还查明，物资公司于原审中提出的扬科公司于2002年9月23日给其的《电放担保函》载：“有关合同025WJ-ZEOIG-025是我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发电机，金额USD98825、数量264台、船名MSCSARAH、航次V.3A、提单号UMSCZD11599，我公司要求该提单电放，并愿意承担并赔偿由此特殊操作而造成贵司的一切风险责任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院认为：扬科公司与物资公司虽然先后签订有出口代理合同和买卖合同，但双方当事人均主张他们之间建立的是代理合同关系，且双方当事人已经履行的行为也符合代理合同的法律特点，故应认定双方当事人建立的是代理合同关系。

物资公司于原审中提出的外商东方公司给其的函反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但因该外商是系争产品的买受方，其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与其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有利害关系，故该外商本身的函只能反映其单方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不能作为证明产品质量问题的证据。

物资公司承认其已经收取并办理了系争产品的出口手续，外商东方公司给物资公司的函也反映该外商已经收取了系争货物，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该外商应支付相应的货款。物资公司也应按约履行代扬科公司向外商收取货款的责任。

扬科公司诉称《电放担保函》系物资公司伪造的证据，但未能提出证据予以证明。扬科公司于本院庭审后，向本院提出委托有关鉴定机构对《电放担保函》上其名称印章印文的真伪进行鉴定的申请。因该申请提出的时间已经超过法定举证期间，本院未予准许。经主持当事人对《电放担保函》补充质证，双方当事人对该函涉及的产品及提单系本案中的系争产品与提单无争议。经对该函审查可以认定，该函文字清晰，意思完整，并盖有扬科公司名称印章之印文，所涉及的内容与本案有关联，故该函件可以作为证明本案相关事实的证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应对国外客户开具的购买扬科公司产品的单证、相关

票证、货款汇兑、L/G 信用证进行风险把关、认真审核，并负责收汇换汇。该约定可以理解为，物资公司有义务要求外商以信用证等适当的、安全可靠的方式结算货款，以保证扬科公司在合理期间内收取货款。但物资公司提出的《电放担保函》证明，其系按扬科公司的指令电放了提单。电放提单的后果将导致付款赎单和银行承兑等较为安全的货款结算方式无法履行，产生向外商收取货款的风险，而该风险是物资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难以克服的，故相应货款未能收取的责任不应由物资公司承担。根据代理协议约定，物资公司系代扬科公司向外商收取货款，并以收取外商货款为条件向扬科公司支付货款，原审判决物资公司将已经收取的货款支付扬科公司是正确的，扬科公司要求物资公司向其支付未收取外商货款的部分货款，原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因扬科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足以否定原审判决，故原审判决应予以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840 元，由上诉人上海扬科发动机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茂馥

审 判 员 周继红

代理审判员 周 峰

二 00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季伟伟